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大会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会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承担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领导与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推 荐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政审合格，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三年规定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实验与实践课的全部必修和限选学分(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 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上述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上述课程申请缓考的同学，如不能在学院推免工作开始前获得学分，则不具备推免资格。

2. 成绩条件

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要求修读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实验与实践课加权平均分(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80 分及以上。

3. 外语条件

(1) 非涉外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及以上。

(2) 涉外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

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5%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依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和《会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政审调查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学院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四）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根据专业排名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学院推荐名单。若排序时总成绩出现相同的情况，按照学习成绩高低进行取舍。

（五）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该学生所在专业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若同专业没有可递补学生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递补学生。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一)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加分两个部分，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加分上限为 100 分。其中，综合能力加分包括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最高加分分别为 60 分和 40 分，且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综合能力加分认定程序为：学生根据要求提出加分申请，由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二) 学业成绩是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实验与实践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如上述课程有重修或补考记录，均以第一次成绩计算平均成绩。如学生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必修和限选课程，则不具备推免基本资格。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三)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最高加分为 60 分。

1.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加分，分为一、二、三、四档次。科研成果类加分申请者只能申请一项加分。学院将对科研成果类加分的同学进行答辩，答辩未通过不予加分。

A+级、A级、B级和C级的期刊等级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版)》(见科研处主页)进行认定。学生申请加分时必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用稿通知不予认可。本细则未列示期刊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认定。

申请的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只认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其余作者不予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各档分类如下：

第一档

在 C 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第二档

在 B 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第三档

在 A 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第四档

在 A+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2.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分为会计专业类、外语类、数学类、创新创业类和其他类五类竞赛。

会计专业类包括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德勤数字化创新精英挑战赛、ERP 沙盘模拟经营比赛、海峡两岸大学生会计辩论赛、CIMA 商业精英挑战赛、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四川省大学生智慧财经云管理创新大赛、“天健杯”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知识地图大赛。

外语类包括“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

数学类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证书（II 类课程）。

创新创业类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

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创业大赛”。

其他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会计专业类、外语类、数学类、创新创业类、其他类竞赛每类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四）素质能力加分，最高加分为 40 分。

1.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志愿服务类荣誉称号、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会计学院学生工作突出贡献奖等称号。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2.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3.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加 15 分。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受邀实地参加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 1 次及以上，加 15 分。

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网址：<https://gj.ncss.cn/gjzzjs.html>

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和参会不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 1 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4.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游泳、健康活力大赛）、西南财经大

学秋季运动会田径赛、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开幕式方阵、团体操等，以及其他趣味运动项目，并获得相应奖项。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5.参加全国（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厅）、文化和旅游部（厅）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参加西南财经大学大学生艺术节、西南财经大学“舞动西财”大赛获得一等奖。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6.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省）级奖励、或参与竞赛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寝室之星”。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五）科研创新能力和素质能力加分详见附件，且两个部分校级和院级奖励加分总数均应不超过满分的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和院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9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和院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6分。

（六）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个人荣誉称号、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应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六条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其它本细则未列项目由学生提交申请，会计学院工作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九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三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国家、学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院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其余规定按《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学生，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表

加分类别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拟加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	科研成果类	第一档	在C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4分
		第二档	在B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8分
		第三档	在A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12分
		第四档	在A+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20分
	学科竞赛类	会计专业类	1.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2.德勤数字化创新精英挑战赛 3.ERP沙盘模拟经营比赛（包括“用友新道杯”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等） 4.海峡两岸大学生会计辩论赛 5.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 6.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全国赛	特/一等奖	8分
					一/二等奖	5分
					二/三等奖	3分
			7.四川省大学生智慧财经云管理创新大赛	省赛	特/一等奖	2分
					省赛	一等奖
				校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1分
			8.“天健杯”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知识地图大赛	院赛	一等奖	1分
		外语类	1.“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2.“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15分
					一/二等奖	12分
					二/三等奖	8分
			省(部)级	特/一等奖	6分	
				国家级	特/一等奖	15分
					一/二等奖	12分
		二/三等奖	8分			
		数学类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省(部)级	特/一等奖	6分
校级	—				2分	
3.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证书(II类课程)						
创新创业类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15分		
			一/二等奖	12分		
			二/三等奖	8分		
	3.“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部)级	特/一等奖	6分		
			一/二等奖	5分		
			二/三等奖	4分		

素质能力加分	其他类	5.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创业大赛” (若设置特等奖, 则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 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	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15分
				一/二等奖	12分
				二/三等奖	8分
			省部级	特/一等奖	6分
				一/二等奖	5分
				二/三等奖	4分
		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个人荣誉称号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共产党员 4. 优秀共青团员 5. 优秀共青团干部 6. 志愿服务类荣誉称号 7. 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 8.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省(部)级	—	15分
			市级	—	5分
			校级	—	3分
		9. 会计学院学生工作突出贡献奖	院级	—	3分
大学生服兵役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	—	
国际组织相关活动	1.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 取得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 并实质性参加实习3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 且应为实地实习。 2.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 受邀实地参加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1次及以上。	—	—	15	
体育类	1.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游泳、健康活力大赛)	校级	冠军/一等奖	单项3分, 团体3分	
			亚军/二等奖	单项1分, 团体1分	
	2. 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田径赛	校级	冠军/一等奖	单项3分, 团体3分	
			亚军/二等	单项1	

				奖	分，团体1分
		3.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开幕式方阵、团体操等，以及其他趣味运动项目	校级	冠军/一等奖	团体1分
	美育类	全国（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厅）、文化和旅游部（厅）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西南财经大学大学生艺术节	校级	一等奖	2分
		西南财经大学“舞动西财”大赛			
	劳动教育类	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省）级奖励及竞赛（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国家级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西南财经大学“寝室之星”	校级

注：1.学科竞赛类获奖国家级/全国赛只取前三等级。

2.学科竞赛团体获奖所有成员加分一致。

3.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其余加分按照本细则执行。